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此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amend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scope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8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22,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方式:
姓名: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联系传真:0755-26850650
电子邮箱:IR@ced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前次公告一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购款项大型压机机身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告)。

Table showing investment details for securities and bank products, including product names, amounts, and dates.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博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金博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金博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2、产品代码:SDK133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4、挂钩标的及方向:发行人所确定的固定利率
5、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投资收益率(年化):4.45%
8、起息日:2018年7月31日
9、到期日:2018年12月24日
10、兑付日: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偿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破产财产,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投资风险》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需在具体实施时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并依据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使用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权利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投资或理财产品出现减值、违约或强制执行等情况,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偿程序,在依法处置破产财产,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Table showing investment details for securities and bank products, including product names, amounts, and date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30,5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博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18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18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2018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XJTPC(2018)B246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总投资:约122,415.33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合作期:1.4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1.3年)
建设规模: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2018年计划对西虹东路、温泉西路、南湖西路、新兴街、昆仑路、苏州路、东外环路(六道湾路)和东外环路(五里北路)等9条道路进行“靓化工程”街区整治。
二、城市慢行系统。新建连接红山公园、南湖广场、水磨山公园、水磨沟公园沿线闭合的慢行交通系统,主要为慢行线路、绿化环境和配套设施。(1)慢行线路:慢行路径包括自行车道、人行步道和过街步行设施,其中自行车道面积约1200㎡,人行步道面积约87000㎡;(2)绿化环境:包括属于慢行系统的绿化植物和景观设施,其中慢行路径两旁的绿化面积约7640㎡,节点空间的绿化面积为14186㎡;(3)配套设施:包括标识系统、照明设施、休憩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
三、道路绿化提升。对南湖东路、新兴街、新民西街、新民路、南湖南路、新民东街南二巷、安居南路与南湖南路连接绿带等7条道路的道路绿化进行整体提升。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6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北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为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一、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世峰黄金、台州泰润通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立案后,依法于2018年1月4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8年4月16日向公司律师送达了《民事调解书》【(2017)新42民诉字第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30日、2018年4月18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世峰黄金债权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世峰黄金债权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6)、《公告编号:临-2017-203》、《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24)以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二、本案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世峰黄金应偿还公司借款人民币44,711,145.9元及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年利率4.35%,以人民币44,711,145.9元为本金,2017年7月1日起算至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世峰黄金应当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4,711,145.9元,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的利息赔偿款人民币1,974,096.08元。此外,台州泰润通宝应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台州泰润通宝持有世峰黄金72%股权继续为此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4月,台州泰润通宝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向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发出《催告函》,要求其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在2018年7月31日前无条件向公司全额清偿尚未偿还的所有欠款并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
截至目前,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均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未能向公司全额清偿上述欠款,公司将尽快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采取法律措施追索上述欠款,并追究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的法律责任。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尚未收回的债权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案中的欠款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催告函》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延期购回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实业持有公司435,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本次延期购回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79,499,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4.2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黄立先生及其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2,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二、备查文件
1、高德电气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将择机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费用及税费,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不超过2,000万元。
2、上述重组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涉及的注册备案,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申报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证监会审核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